

如何認定「常規交易價格」？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移轉價格」(transfer price)是指企業內部或關係企業彼此間交易商品、勞務與資產的交易價格，多國籍企業經常藉由提高或壓低「移轉價格」來避稅。為了防止多國籍企業利用「移轉訂價」避稅，很多國家都要求企業的移轉價格必須是「常規交易價格」(arm's length price)，亦即企業必須使用兩個獨立的企業在正常狀態下所達成的交易價格來訂定移轉價格，否則稅務機關有權對移轉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為了調和各國對「常規交易價格」的認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制訂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建議各國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再售價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或「成本加價法」(cost-plus method)來認定「移轉價格」。現在主要國家(包括台灣與美國)在規範企業的移轉訂價行為時，多使用這些方法。

以下說明三個方法的涵意：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是依照非關係企業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未受控制交易價格，推算「常規交易價格」。這個方法似乎很合理，但是執行起來很困難，因為涉及的企業可以以商品、品質、數量、銷貨時間與地點、品牌等差異為理由，聲稱交易是無法比較的。

2、再售價格法

再售價格法是依照再銷售給非關係企業之售價，減除合理費用及利潤，推算「常規交易價格」。這個方法執行起來也很困難，因為合理費用及利潤的認定並不容易。

3、成本加價法

成本加價法是依照來自非關係企業之購入成本，或自行製造之實際成本，加上合理費用及利潤，推算「常規交易價格」。與再售價格法的執行困難點相同，合理費用及利潤的認定並不容易。

由以上說明可知，由於品質、數量、銷貨時間與地點、品牌等差異，所謂「相同或類似交易」的認定並不容易，而合理費用及利潤的認定也不容易。因此，多國籍企業仍然有相當空間利用移轉訂價來避稅。